

2019年钢城区财政转移支付 安排说明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

2019 年安排预算数为 1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100 万元，其中：

1、体制补助 1021 万元，主要是指划分区镇财政体制时，核定的区级对下级体制补助数。

2、均衡性转移支付 141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 7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4、固定数额补助 1866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区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支出。

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拉平工资水平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500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各方面支出。

3、城乡社区事务方面安排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及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4、农林水方面安排 2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5、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镇公路等基础设施方面支出。

6、其他方面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的各项年内必须支出的年初不确定的项目支出。

二、区级基金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3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城乡基础建设等方面支出。